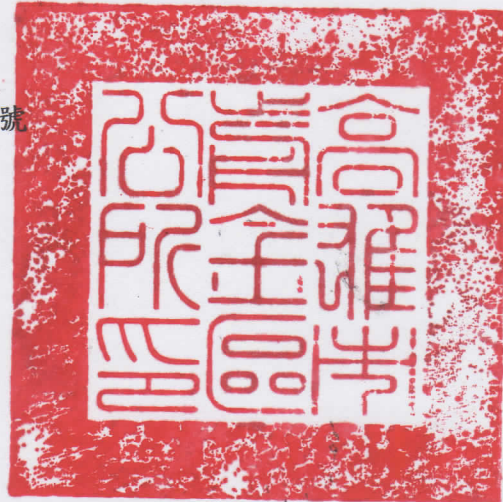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030933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李照輝先生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林投里5鄰自強二路169號(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前金辦公處)、身分證字號：E120984806、民國50年01月08日生)於110年11月15日病逝於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照輝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協助處理葬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莊 秀 美